1. 收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抬頭 |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(註：不可寫簡體字”台”) |
| 店章 |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若廠商之免用統一發章無廠商統一編號者，請於**右上角之統一編號空格處填上廠商之統一編號**，若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**無負責人姓名者，請加蓋負責人章。** |
| 品名、數量、單價 | 請店家詳實填寫；廠商若無填寫數量及單價，請自行依實際情況填寫。**每餐總額超過新臺幣80元只能核銷80元。** |
| 憑證日期 | 請依實際交易日詳實填寫 |
| 金額 | 阿拉伯金額數與國字大寫金額數相符 |
| 負責人小章 | 必備，請注意是否有蓋 |
| 範例： |
| 單價如超過新臺幣80元，只能核銷80元。購買日期店章負責人小章抬頭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合計金額以國字大寫書寫，且需與阿拉伯字金額合計相符 |
| **備註：收據不能塗改，否則視同無效** |

1. 發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局統編 | 10927423 |
| 店家資訊 | 須包含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如無請店家加蓋【統一發票章】 |
| 範例：統一編號統一編號OK,店家資訊完整(公司名,地址,電話)店家資訊缺少(地址,電話)請店家加蓋【統一發票章】 |
|  |